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獎助學金送件原則（草案）

一、依據：

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名額限制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：

本校接獲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訊息後，將於校網及各班班網公告相關申請資格、名額限制與申請期限。

三、送件原則：

（一）若獎助學金有名額限制，則依教育部或主辦單位公告比例，計算出可送件人數。

（二）申請人數超過可送件名額時，依下列原則篩選：

1. 優先以高年級（六、五年級）學生為主；若尚有剩餘名額，依序開放予四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以此類推。
2. 申請學生須繳交相關申請資料，經審核符合資格後，依學期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錄取至規定名額。

（三）學期總成績同分者，以語文平均成績高者優先；若仍同分，由相關行政單位共同協議決定。

四、補充規定：

（一）若獲推薦學生因故未完成申請，則依排序順序由候補學生遞補。

（二）本原則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補充之。

註冊組長：

註冊組長 陳怡安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周佩縈

校長：

中山國小校長 蔡淑華